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及实控人全部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9,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亨通集团及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中460万股无质押权部分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	2026年4月1日	460,765,498	80.87%	18.12%
崔根良	2026年4月1日	0	0%	0%
合计		460,765,498	80.87%	18.12%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用于后续质押

2026年4月1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2026年4月1日	1,500,000	100%	0.58%
合计		1,500,000	100%	0.58%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用于后续质押

2026年4月1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2026年4月1日	1,500,000	100%	0.58%
合计		1,500,000	100%	0.58%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亨通集团	569,765,498	24.07%	302,150,000	368,650,000	60.40%	14.54%	0	0	0	0
崔根良	96,294,433	3.86%	15,000,000	0	0%	0%	0	0	0	0
董耀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699,931	27.94%	317,150,000	368,650,000	52.6%	14.5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数据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615万股用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对应融资金额为24,0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300万股用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对应融资金额为101,18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根良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万德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克家居,证券代码:600337)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克家居,证券代码:600337)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简称:美克家居,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27日
回购金额上限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截止回购期限	2026年7月13日
截止回购股份数量	267.40万股
截止回购股份均价	147.75元/股-157.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2025年7月12日、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6-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底盘”),曙光底盘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曙光底盘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专用车”)和曙光底盘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石斌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底盘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8,4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曙光底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底盘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安支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金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曙光专用车有限公司和曙光底盘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斌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石斌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8,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本次担保的6,000万元额度使用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792.34万元,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217.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292.34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路8号

3.法定代表人:石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件制造;汽车零件配件;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

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汽车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该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曙光底盘资产总额10,228.62万元,负债总额6,293.78万元,净资产3,944.8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70.96万元,净利润342.86万元,资产负债率61.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反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及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	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m ²)
1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辽(2017)丹东市不动产证002224号	47,100.07

5.反担保:石斌对曙光底盘在沈阳农村银行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石斌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石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74,10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5%,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5,31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15: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会前预约:(1)登录 https://roadshow.cnstock.com/way/001112 或扫描文中二维码进行会前预约;(2)填写《浙江振石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zhenshi.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采用线上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15: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会前预约:

(1)登录 https://roadshow.cnstock.com/wz/601112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预约。

(2)填写《振石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zhenshi.com,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181081

邮箱:ir@zhens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程志军	董事	
何国良	董事	
何国良	董事	

同内内容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10,777.06万元	446,461.19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境外担保余额累计(万元)	287.22
境内担保余额累计(万元)	1,100,962.74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97.22

特别风险提示:1.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占公司净资产余额超过70%的单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0,777.06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和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 100%
法定代表人	蒋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2590440132
成立日期	1992-10-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长兴大道9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电机、变频器、机械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